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长城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起新增委托长城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长城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6128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016129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011997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1998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长城证券

法定代表人：张巍

联系人：刘秉鑫

联系电话：0755-22664614

客户服务电话：95514

网址：www.cgws.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4

网址：www.cgw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易方达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财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起新增委托易方达财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易方达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2605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018600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62607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023262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501225	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A 人民币
016668	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C 人民币
025443	景顺长城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25444	景顺长城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期航二街 2 号 101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1 楼

法定代表人：陈彤

联系人：吕晋

电话：020-85102688-7498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8888

网址：www.efundcf.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8888

网址：www.efundcf.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5 年 11 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国金中国铁建高速 REIT
场内简称	铁建 REIT（扩位简称：国金中国铁建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08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2年 6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 2 号——存续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2025 年 11 月主要运营数据

2025 年以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本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外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

本基金基础资产渝遂高速（重庆段）2025 年 11 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	日均收费车流量（辆次）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5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5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渝遂高速	20980	-9.00%	-4.83%	23035	-7.46%	5412.80	29.12%	-10.01%	59090.11	-12.77%

备注：

①日均收费车流量计算方法：当月总收费车流量 / 当月自然天数，按照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联网收费结算中心（以下简称“联网中心”）月度清分数据，本月自然天数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

②收费车流量口径说明：均为自然车流（veh）口径；

③以上为联网中心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该数据不包括联网中心对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及通行费套餐补助等，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较小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基础设施项目主要运营数据已经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确认。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进行相关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国金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红利量化选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438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 8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金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 12 月 19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5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国金红利量化选股混合 A	国金红利量化选股混合 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4385	02438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8	1.010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794,078.31	10,085,545.0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79,407.83	1,008,554.5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12	0.011

注：根据《国金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 1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 12 月 25 日
除息日	2025年 12 月 2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 12 月 2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25 年 12 月 25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以人民币计价申购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und.com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0-2000-18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019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 01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 12 月 16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 2025 年度第 12 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汇添富中证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0195	020196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01	1.0685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4654.06	-8234.53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1	0.01

注：1、基金管理人每月可进行分红评估，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分红。此外，在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基金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每年 10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进行评价；计算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超额收益率。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收益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月度对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1）×100%。

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收益评价日业绩比较基准数值 /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 3 个月月度对日的业绩比较基准数值 -1）×100%。

超额收益率 =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

当超额收益率大于 0 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如下规则进行收益分配：

（1）当超额收益率高于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含）的 1.25 倍时，本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 MAX（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超额收益率的 60%）。

（2）当超额收益率低于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的 1.25 倍时，本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超额收益率的 60%。

其中，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以收益评价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 12 月 26 日
除息日	2025年 12 月 2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 12 月 3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25 年 12 月 26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详见《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

4、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5、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6、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7、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8、咨询办法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信息表》）。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4 号）及《关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4 号），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获准设立全资子公司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业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将依法对外开展业务。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份额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份额（基金份额代码：164701，基金份额简称：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QDII-LOF-FOF)A，A 类份额场内简称：黄金 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损失。若本基金 A 类份额 2025 年 12 月 24 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 A 类份额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的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 A 类份额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汇添富精选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精选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44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精选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24 日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精选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 A	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 C	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美元现汇 A	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美元现汇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4419	004420	004421	004422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上述业务		是	是	是	是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美元	美元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金额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注：1、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02 日发布《关于汇添富精选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对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 A、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 C 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限制金额自 2025 年 12 月 02 日起（含 2025 年 12 月 02 日）为 3000 人民币元；对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美元现汇 A、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美元现汇 C 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限制金额自 2025 年 12 月 02 日起（含 2025 年 12 月 02 日）为 500 美元。

2、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起（含 2025 年 12 月 24 日），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 A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 10000 人民币元（含 10000 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 10000 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 A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起（含 2025 年 12 月 24 日），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 C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 10000 人民币元（含 10000 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 10000 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 C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起（含 2025 年 12 月 24 日），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美元现汇 A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 1000 美元（含 1000 美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 1000 美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美元现汇 A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起（含 2025 年 12 月 24 日），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美元现汇 C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 1000 美元（含 1000 美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 1000 美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美元现汇 C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24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24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需要，为保证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根据《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起限制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起，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 5,0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0 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5,0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0 元)，对该笔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5,0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0 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 12 月 25 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恢复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需要，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以及根据《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本公司 " ）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恢复投资者对本公司旗下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221）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在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如未来需要对本基金的申购等业务进行限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低碳经济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60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 12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华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低碳经济混合发起 A	新华低碳经济混合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068	026069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 2461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 12 月 23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2		
份额级别		新华低碳经济混合发起 A	新华低碳经济混合发起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036,501.19	84,310.00	10,120,811.1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90.69	1.00	391.6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36,501.19	84,310.00	10,120,811.19
	利息结转的份额	390.69	1.00	391.69
	合计	10,036,891.88	84,311.00	10,121,202.8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388.93	0.00	10,000,388.9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64%	0.00%	98.8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